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2 日第 368/E308/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居有所、安居樂業”是特區政府房屋政策的基本目的，政府一直貫徹“以人為本”的核心施政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資源，保障本澳居民的居住權，首要協助低收入家庭解決住房問題；其次，因應私人房屋市場的實際情況，依輕重緩急次序，按力所能及原則，以適當的方式協助中低收入及有實際需要的家庭循序漸進地解決“置業難”的問題。

合理運用公共資源是公共房屋政策的施政目標之一，政府已預留土地興建約 5,600 個公屋單位，其中青洲坊第 1、2 地段（青洲坊大廈）、筷子基 E、F 地段（快盈大廈）、筷子基北灣 L4 及 L5 地段（青濤大廈）、氹仔 PO3 地段（日暉大廈）和氹仔東北馬路社會房屋項目均已全面動工，政府亦將於粵澳新通道周邊預留土地興建超過 1,400 個公屋單位。

此外，政府早前公佈了將規劃 4,400 個公屋單位，共涉及 7 幅土地，較短期可用作公屋發展的 4 幅土地分別位於林茂塘及氹仔中心區，初步評估可建共 400 多個單位。餘下的土地包括一些較具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能性但會涉及法律程序、談判等不確定性因素的土地，如漁翁街發電廠現址，以及其他集約用地，如氹仔體育路奧林匹克游泳館東面的露天空間和多層停車場之土地，兩地段可提供約 2,000 個單位；另有正在磋商中的地段，正加緊跟進相關程序，預計可興建約 2,000 個單位。此等地段由“生地”變成“熟地”還須經過相關程序，現時暫未有時間表，但政府會雙軌並行，一方面爭取時間盡快執行程序上的工作，當土地業權已基本清晰之時，會開始前期的工作，同步啟動相關的基建設計及編製圖則，務求在用地變成“熟地”之時已即可開展建設。對於有關公屋項目，政府會適時公佈，讓公眾及早知悉。

長遠而言，將會在新城填海區預留土地，作為支持公共房屋發展及配合土地儲備制度的建立。在新城規劃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工作中，提出了 33,000 個及 43,000 個單位的兩個方向供社會討論。無論任何方案，政府承諾會在新城填海區預留合適比例的居住用途土地作為公共房屋土地儲備。而該比例是多少，應由社會透過充分討論，進行價值判斷，謀求共識，而不是規劃部門單從規劃專業層面進行技術判斷。有關新城規劃的住宅用地應預留多少比例作公共房屋，我們希望深入聽取社會意見。政府將在今年進行新城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持續廣泛聽取居民意見，在尋求社會基本共識同時，綜合未來房屋政策及社會實際需求，進一步明確新城公共房屋的建設用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另一方面，政府正就“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前稱“澳人澳地”）進行公開諮詢，讓公眾就研究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進行深入討論，有關諮詢成果對公共房屋相關具體政策將有著重要參考作用。

此外，閒置土地也是土地儲備的來源之一。29幅已進入宣告批給失效程序的閒置土地，由於會涉及一系列的行政及司法程序，目前較難預計何時可以最後成功收回土地。對於未來成功收回的閒置土地，政府將會按照城市規劃和有關土地的具體位置，配合澳門的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以及公共房屋政策的實施等多種條件，研究其最終的發展用途，其中會考慮到地段用途屬性、面積大小、地理位置及周邊環境等因素，選取較為適合作為公共房屋土地的儲備，跟進工作正有序進行中。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